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應採取的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延展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能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5樓1506-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延展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12,851,21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82,570,243股；
- (b) 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使董事能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的延展授權，可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而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讓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為達致此目的，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林健雄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因此，包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比現有購股權計劃縮窄外(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林健雄先生、黃志文先生及包鐵軍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比現有購股權計劃縮窄外(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229,9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中31,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41,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49,8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就該等229,950,000份購股權而言，概無授予除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外之參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於規定的可行使期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董事及本公司 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	現時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蕭國強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266,66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266,666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266,66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資格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6,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6,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6,166,66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21,4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21,4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21,400,000
				107,500,000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若一經授出，有關該授出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的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12,851,21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91,285,12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延展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彼等能夠就贊成或否決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912,851,216 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191,285,121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才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到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500	1.950
五月	2.100	0.650
六月	0.930	0.720
七月	0.810	0.720
八月	0.920	0.710
九月	0.830	0.650
十月	0.690	0.340
十一月	0.530	0.360
十二月	0.385	0.32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60	0.300
二月	0.640	0.350
三月	0.610	0.49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60	0.48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信,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陳元明先生合共持有615,275,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而在購回任何股份前,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各自不會出售各自的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4%。Creative Sector及陳元明先生(收購守則下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得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收購守則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主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包先生擔任海南省郵電管理局公安處處長、辦公室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處及公共關係部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南電信大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董事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海南省電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亦為海口電信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包先生任職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包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包括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而彼目前為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包先生亦擔任中廣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包先生於中國電信行業擁有逾22年執行及管理經驗。

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包先生的委任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於委任期滿後自動每任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包先生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包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將每年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的權益。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概無有關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 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 Yip, Tse & Tang（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林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需要披露的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儘管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林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林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黃志文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於目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事項。

儘管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信賴黃先生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黃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任何情況，而可能會重大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透過將本公司的利益與其僱員及管理團隊的利益進行綁定，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能調動其僱員及管理層團隊的積極性，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本集團透過授出購股權向承授人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增進股份市價，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得益。

(b)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開發及增長的貢獻以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任何購股權。在釐定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i)職責及責任；(ii)技術及知識；及(iii)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i)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激勵承授人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能夠表彰及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認為，上述各類別的參與者不斷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納入這些類別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儘管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等級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應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應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n)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m)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作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計劃安排配額的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兩個營業日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一個營業日前，就該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隨後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bb)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d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方告作實。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c)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t)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u)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v)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v)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w) 其他

-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一定數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額不應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並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可採納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全權酌情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